

#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保安公司管理服务项目  
合同序号：

甲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罗学科

注册地址：北京大兴清源北路 19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000400966488R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大兴清源北路 19 号

乙方：北京中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海立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亦城科技中心 2 号楼 9 层  
902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5MA01MBBU3N

联系人：刘思妍

联系电话：010-5368557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亦城科技中心 2 号楼 9 层  
902 室

## 一、保安服务合同目的

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、科研、工作、校内治安等秩序，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二、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1. 乙方提供安保人员 65 名。乙方应根据甲方各校区的实际情况及安全需



求，在合同生效前提供详细的《安保人员岗位配置与服务方案》（作为本合同附件）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。该方案应至少包含各校区、各岗位的常驻人数、班次安排、具体职责与工作标准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，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方案进行合理调整。

2.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. 服务地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清源、康庄、燕山、房山四个校区。

4. 服务内容：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，对双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实施安全保卫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及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、工作秩序。

### 三、安保人员工作时间、工作制度

安保人员的工作时间、加班、休假及探亲，按照甲方工作制度执行，但甲方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。

### 四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1. 保安服务费每月 5460 元/人，每季度合计 1064700 元。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柒佰元整）。年度合计 4258800 元。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2. 付款时间：实行实付制，按季度付款，每季度的最初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的保安服务费。

3. 付款方式：甲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服务费，乙方同时出具服务发票。

4. 付款地点：甲方办公地点。

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。

2. 甲方免费为安保人员提供住宿，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及洗浴条件，不享受学校的工作餐。

3. 甲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，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、通讯设备等（包括对讲机、执勤所需的雨衣、雨具）。通讯器材如有丢失或非

正常损坏，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采购价格或市场评估价进行赔偿。

4.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，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，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5. 因乙方安保人员履行职务行为与校内师生员工发生的一般争议，由甲方协助，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与校外人员发生的争议，由乙方负责先行处理，甲方予以必要配合。因乙方安保人员个人违法行为或重大过错引发的争议及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（包括但不限于脱岗、睡岗、未能及时发现或制止违法行为等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，经甲方核实后，乙方应在【15】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赔偿。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赔款。

7. 合同规定的任务、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，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服务费用。

9. 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定期（每季度）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，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。甲方因怠于答复或者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.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（如高危地区、高低压区域、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）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安保人员致伤、致残或死亡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；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，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，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，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七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。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。

5. 乙方保安人员探亲、因病休假超过 24 小时的需要提出书面申请，逐级审批，并报甲方登记备查。乙方若执行外勤任务需调用保安一般不得连续超过 1 天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用。

6. 乙方需加强保安队伍的培训和管理,具体要求如下:

6.1 负责各校区大门执勤的保安人员,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,对外来人员、车辆进行核查登记。

6.2 保证各岗位执勤人员不能出现空岗、脱岗等现象。

6.3 乙方保安人员要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遣,若出现打架斗殴、偷盗、不文明执法等行为,甲方有权要求调离现岗位,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。

发现上述行为,甲方有权对执勤保安进行批评警告,并书面告知乙方;第二次出现,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3000 元;屡次出现上述行为,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终止并解除合同。

## 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签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变更本合同。

2.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,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。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。

3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。如确须解除,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,并承担违约责任(违约责任明细详见合同第七条第 1 款)。

4. 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。一方要求续签,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,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 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(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信息、教职工信息、财务数据、安全管理制度等)承担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,期限为 3 年。若乙方及其安保人员违反保密义务,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,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【20%】作为违约金,若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,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。

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【万分之五】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甲方逾期支付超过【30】日的,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服务,但暂停服务前应确保校园基本安全秩序;逾期超过【60】日的,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强制执行费等为解决争议所花费的合理支出，均由违约方负担。

### 八、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执行以下途径解决。

北京仲裁委员会

### 九、其他

1.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，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及其附件、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。

2. 本合同一式九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   
授权代表(签字) 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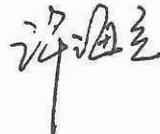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

通讯地址:

邮 编:

电子邮箱:

签署日期: 2026.01.04

乙方(盖章)   
授权代表(签字) 

联系电话: 010-53685576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
荣华南路9号院2号楼8层801-2室

邮 编: 100176

电子邮箱: zhongsidun@163.com

签署日期: 2026.1.4